

中共闽清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清县财政局

梅委振兴办〔2024〕27号

中共闽清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乡村振兴办、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闽清实际，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联合制定《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经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2024）34号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闽清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清县财政局

2024年8月5日

闽清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示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创建资金），是指2024-2028年省、市、县财政筹措的专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资金（含地方债券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是指2023年-2027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公布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在2024年-2028年评估认定期，经省级每年组织认定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四条 示范创建资金遵循“县域统筹、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示范创建资金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以及有关乡镇、村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一）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统筹使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二）依据镇、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示范镇、村资金分配方案；

（三）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年度工作任务编制示范创建资金的绩效目标，并会同县财政局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四）通过示范创建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乡（镇）、村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

（五）对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财政局职责：

（一）安排县级示范创建资金年度预算；

（二）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报送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呈县政府审批；

（三）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审核，

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示范创建资金，并组织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以县级为责任主体，县委乡村振兴办具体负责做好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核、批复、复验以及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每年3月底前会同财政部门将上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市委乡村振兴办和市财政局。

第九条 乡镇、村两级根据规定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县委乡村振兴办。乡镇财政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获得示范创建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示范创建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安排资金，市县两级

财政安排资金共同组成。

（一）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24-2028 年，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乡村振兴办分年度安排下达县级。

（二）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2024-2028 年，从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文旅厅、商务厅等 10 个省级业务部门按照各部门需承担的统筹资金筹措额度。资金及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财政厅分年度统一下达县级。

（三）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安排资金。2024-2028 年，从省市县各级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筹集的衔接资金和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等相关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资金，统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乡村振兴办分年度下达县级。

（四）市县两级财政安排资金。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每年度应配套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足额配套到位。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其中：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由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省

级衔接资金等统筹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三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每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数量，统筹考虑原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等情况，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级。县级根据创建基础、创建成效给予每个示范村创建对象 400-1200 万元补助，其中原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在本轮示范创建工作中分别给予每个村不超过 400 万元、800 万元补助。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省级给予每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 300 万元补助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示范乡镇奖补，省级每年从已认定的示范乡镇中遴选确定 10 个给予每个 2000 万元(含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 300 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每年由省委乡村振兴办联合省委改革办和省直有关部门评选一批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每个给予适当省级资金支持。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组织乡镇、村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库，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当年度资金下达后及时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年度资金

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同意，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可用于支持创建期内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在分配年度补助资金时，不搞平均主义，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请，县级统筹县域布局、工作重点，综合考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等条件，根据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按申报项目的促进村财增收、联农带农、撬动社会资本、发挥社会效益、前期工作深度等因素予以分配资金。项目经县级组织评审并批复后，由乡镇或村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由乡镇根据创建实施方案，提出拟实施项目，经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

第二十条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由县级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提升、推广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原则上一年内完成资金使用。县级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和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

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第二十二条 示范创建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造景、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不得用于投资入股等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示范创建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四条 县可从本级配套安排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对示范创建项目进行验收的费用可从县级配套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示范创建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由乡镇负责在相关乡镇或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要指导督促乡镇

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示范创建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示范创建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示范创建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乡镇作为业主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人；对于村级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专账管理。村级可指定相关账户作为示范创建项目专户，资金从县级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村级专户，确保资金到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示范创建乡镇、示范创建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县委乡村振兴办提出资金申请，并附项目相关资料，县委乡村振兴办初步审核后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资金申请涉及的工程进度由示范创建乡镇或示范创建村所在乡镇负责核实。项目完成后，由乡镇负责初验，初验合格后提请县委乡村振兴办组织复验，县委乡村振兴办根据初验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进行验收。项目结束后，由乡镇根据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待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剩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示范创建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示范创建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管，严格按照《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管理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对所使用的示范创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示范村创建对象所在乡镇及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在下一年度的3月30日前将所使用的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村或乡镇，在以后年度少安排或不安排示范创建资金。

第三十一条 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不得以拨代支。示范创建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